

統治，難道便願放棄她的市場嗎？日本外務省發言人雖然曾表示保障無對荷蘭領土的野心，但是問他保障何在，發言人便無詞回答。無怪荷人對日本南進政策害怕得利害了。

目前法國對日尚不十分恐懼，原因是海南島對日距離甚遠。美國對日態度頗不一致，然而大多數美國人對於遠東複雜情形並不了解。英日之間年餘以來摩擦日見增加。這摩擦並非為南洋問題，而是為中國、印度、緬甸、澳洲及他處市場中經濟利益的衝突。英國的態度在建築新加坡軍港及新海軍計劃中已表示無餘了。

各國態度既然如此，即使日本聲明南進政策只是經濟的，也是無濟於事，因為歐美各國對於日本領土野心固然反對，對於某種經濟的野心，也是要反對的。若是日本悍然不顧，企圖南進，日本實已跳出亞洲而走進了歐洲美國。在目前，就是最瘋狂難制的少壯份子，也還不敢同歐美來鬭爭。因此，南進政策怕是不能實現的了。

一三三三

澳大利亞與日本——在南太平洋中之角逐

金亞伯

原名 "Australia and Japan: Conflict in the South Pacific." 係

Irving S. Friedman 所著載於一九三七年九月份之政治學季報中 (Political

Science Quarterly, Vol. LII, No. 3)

東方雜誌 (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二號)

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

澳洲與日本之關係，在世界政局中雖非重心，然其為今日國際情勢不穩之要素，已成不可掩飾之事實。澳洲以其於英帝國中，所占地位極為重要，故不一年前，日澳兩國之劇烈商戰，不特將國際全局，幾陷危狀；即兩國之友好關係，亦蒙至深之影響。四十年來，一因澳洲之禁止亞人移殖政策，二因日本之決心推進帝國主義，是以兩國關係，輒生波折，時而波折擴大，偶形成日英兩大帝國之經濟爭鬭，則日澳悠久之嫌隙，遂一躍而為嚴重之危機矣。

當澳大利亞聯邦未成立以前，日澳問題中之最主要者，厥為移民。十九世紀之末葉，澳洲各邦已將禁止亞人移殖政策，詳加討研；及一八九六年，經總理會議 (Conference of Australian Premiers) 之建議，提倡禁止移民法案，各邦乃次第通過。 (惟昆士蘭 Queensland 一邦以漁蚌事業，正需日工，故與日本締結一種「紳士協定」，依照昆邦所需人數准許日民移殖。) 後經日本反對，英政府遂出干涉，主張廢止殖民法案，而以文字考試代之。但干涉結果，適予澳洲莫大之刺激；因而聯邦運動，告厥成功。一九〇一年新政府成立後，其議會即以大多數議員之議決，通過禁止日民移殖法案。於是日人須以考試方式，默寫歐文及格者，方可移澳。日本政府對此法案，力加抗議，並要求須與歐洲各國平等待遇，同時表示極願締結一與昆士蘭相仿之協定。一九〇五年澳政府將默寫歐文之考試規定，改為默寫任何文字，以予日民便利。日本亦允移殖殖民僅以商人、學生及遊歷者為限。一九二五年之禁止移

112210

民法，除將原有條文略加修正外，專意嚴防漏移，其他內容大致一如一九〇五年之法案。自是以後，「全白但空曠之澳洲」(White but Empty Australia) 政策，雖告成立，而日本報紙引為日澳英永久不睦之原因，亦從此釀成。

澳洲少數人士，如前南澳總理鮑斯惠爾(H. N. Boswell, former Premier of South Australia) 等，鑒北澳廣土，漫漫五十餘萬方英里，所容人口，不及四千，故力主該區開禁，容許日工移殖。蓋僅以荒土一隅，對日開放，於禁止移民政策之大體上，絲毫無損，而全澳之被日侵略，反可賴以避免。但自中日及日俄兩戰以後，澳民已轉其懼俄為懼日心理，如一九〇九年之實行強迫軍事訓練，及一九一〇年之組織獨立艦隊，皆為澳民懼日過甚之表現也。故此項主張未能實現耳。

歐戰時日澳雖為同盟協約，然兩國友誼，反形疏遠，未稍接近。以日本乘大戰之際，一則向華提出二十一條，英國態度，略露冷淡，日本報紙即倡反英宣傳，因而澳洲對日，疑懼愈甚。二則日本對禁止移民，正式向澳抗議，因而總理許斯氏(Hughes)於一九一六年，由英回澳後，立即宣言贊成徵兵制度，以防日本之毀壞「白澳洲」(White Australia) 政策。三則日本攫取德屬之太平洋羣島，並以其海軍，巡邏澳屬洋面，此項舉動，事前雖獲英政府之同意，而澳人則未知之也，因而澳人觀之，無異侵略之明證。

巴黎和會將德屬太平洋羣島之統治權，正式委諸日本而不付予

澳洲，澳洲民衆無不引為失望。最近日本在華北、華南、滿洲國之行動，及其干預暹羅內政之傳聞，與夫一九三六年之派遣經濟考察團赴暹考察等等，均未能稍減澳洲對日本侵略之深切憂慮。

日本海軍派素主之「南進」政策(澳洲亦在被進展之列)，為世所知。今南洋各地，日形發達，日本之商業資本，流入益多。一九三四年日本與南洋各地之貿易總額，共計日金一〇〇四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，其出超約九〇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。日本在該地除礦產、漁業、森林之利益外，尚有農業投資達一三、五〇〇、〇〇〇元之鉅。南洋羣島不特為經濟重鎮，且亦為軍事險要，以各島之商業航空根據地，幾無一不可一變而為軍事根據地者。此日本商人之所以重視南洋，而澳民之所以引為隱患也。一九三六年九月日外務省會組一南洋局(South Seas Bureau)，專事宣傳日本南進政策之目的，在謀增進東方人民之利福，絕無侵略土地之企圖。及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日德防共協定告成，盛傳荷屬之南洋羣島，與澳洲之新基尼亞(New Guinea)均在該協定防共範圍之內，故南洋局之宣傳雖力，然亦不能動澳人之聽聞矣。總之日本之侵略行為(無論其為傳說或事實)，如日本在南洋經濟利益之突進，及其軍民領袖之言動，皆為激起澳政府深考其國力，以圖異日禦敵南來之原因。

澳洲軍備之增減，亦視其與日本關係之親疏而轉移。歐戰時澳洲曾增建海備，以固國防，但華盛頓會議一開，澳政府即將此項海備毀滅

大部。一九三〇年四月其國防預算銳減五〇〇、〇〇〇金鎊皆因日澳關係頗形融洽故也。及倫敦海軍會議後，日本與英美之附艦，由三五比例變為七十，澳洲即增加其海防預算。最近海軍比例率業已取消，國際形勢，日見惡化，澳洲乃大增海軍經費，其數量之鉅，可稱空前。

新加坡之海軍根據地為澳洲海防重鎮之一。一九二四年麥克唐內閣將新島防禦工事，暫行停頓，於是澳民議論譁然，咸表不滿。今該埠工事，業將完竣，日本深感不快，於是假道暹羅加拉（Mrs）半島，開鑿運河之議，以表示其反感。

澳洲之禁止日民移殖，與日本之遠東進展，固為日澳關係疏惡之要因，然歷來兩國關係，時有由疏惡而轉和善之可能，惟此項可能，必須於兩國商業往來順利之際，方可實現。倘一旦商戰發生，則兩國必陷於爭鬪之危境矣。

茲將日澳商業關係，略述如左。大戰後，日澳商業始稱重要。一九二九年日貨輸澳總額，共計日金四三、八三一、〇〇〇圓，澳貨輸日總額共計日金一三二、五五五、〇〇〇圓，故澳洲之出超多於日本八八、七二四、〇〇〇圓。澳政府向取保護政策，維持高度稅率，但日貨輸入，亦不因其稅率之高而減少。一九三〇年日本以世界不景氣，日甚一日，澳之稅率，有增無減，於是其輸入澳之貨物總額由四三、八三一、〇〇〇圓降為一八、四〇六、〇〇〇圓，而澳洲對日之輸出，則僅由一三二、五五五、〇〇〇圓降為一一三、三七七、〇〇〇圓，是以受澳洲稅

率影響之較大者，厥為日本。因而日政府一方對澳之高築稅城，嚴加抗議；一方設一澳日會社（Australia-Japan Society），從事宣傳日本為澳產羊毛麥粉之巨大商場，力請澳洲減低關稅，否則日本將購南非及南美產者以代之。不得已澳洲遂應其所請，將麥粉稅率，大行降低。

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澳洲因受不景氣之影響，對世界各國之輸出，較往年減少百分之二四·九。惟其對日本之輸出，則日增無已。如以澳金計算，一九二九至一九三〇年對日輸出總額為六、五五五、〇〇〇鎊，及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則已增至一一、四六八、四五九鎊矣。職是之故，澳之拉恩司內閣（Lyons's Ministry）遂於一九三二年採取親日政策，並於同年三月聲稱「澳政府向以顧客態度，待遇各國，決不仇視。」自後四年中，日澳乃有一議訂商約運動，以冀互增兩國之商業。

一九三二年澳政府經濟顧問基潑氏（H. W. Gepp）遊日歸後，即提倡減低日貨稅率，翌年議成，日貨輸澳數量，驟增一四〇、〇〇〇鎊。一九三四年澳之外務部長賴塞姆氏（J. G. Latham）被命赴日，聯絡邦誼，一九三五年二月兩國互派代表，開始議訂商約，實為賴氏此行之結果也。

澳洲國內，對議訂商約，意見紛歧，會議六月，訂約未遂，於是澳民之反對日本侵略，與其日報痛斥「白澳洲」政策之聲浪，又高入雲霄矣。一九三六年四月，兩國議訂商約，復得廣續，互減稅率，似亦有望。但

112214

題：物價究竟應提高至何種程度呢？若恢復一九二九年的黃金與貨物之關係，則現在的物價尚須提高百分之八十，然能否由此而減少黃金的產額，仍無把握。物價所漲過高，即贊成自動金本位者，亦不敢嘗試。

(2) 訂立國際協約，限制黃金的生產。英國人贊成此法者頗多，然此法之困難，在其所需之國際合作，不易實現。縱令此法見諸實行，然效果如何，仍不易言；加以生產黃金的國家，必向素來輸入黃金的國家（英、美、法）要求償付限制生產的損失之一部分。誰願償付這種損失呢？總之，黃金價格之人為的提高一事，實仍存在問題，并未根本解決。

(3) 繼續現有的政策，吸收黃金并將其隔離，不使之充貨幣的用途。凡採此政策的國家須擔任很重的負擔。現在此負擔大都由美國擔任。就最近的將來言，此為紊亂最少而最不費的政策。然此策維持黃金的過高價值，即津貼黃金的生產，雖可展緩破裂，然不能防止破裂。

(4) 減低黃金的價值，使與美元及其他通貨相當。現在黃金產額之多，是由於所付黃金價格之過高，故救濟之法，即在減低黃金價格。瑞典學者已宣稱：瑞典或將採此策。美國亦有採此策的謠傳。將來由各國聯合行之，或由美國單獨行之，均無不可。然此法亦包含許多問題。第一，許多人以為金價減低將發生通貨緊縮的影響。然這是基於兩個假定：一為黃金的貨幣準備現在已充分利用了，一為黃金對貨物的價值是固定的。這兩個假定都不對。實則減低黃金價格，是「反膨脹」(anti-

Inflationary)，并不是緊縮。金價減低之初，物價不免稍落，然不久必又回漲。第二，減低黃金價格，美國將受現有黃金準備的賬簿價值之大損失。然這種損失并不是真的。保持不必要的黃金，負擔甚重，因付出的代價是人民的真正犧牲。即虧本賣出，美國反得着實在利益。第三，減低黃金價格是否可減低美國的黃金輸入，并無把握。因一般人以為黃金價格更低，故仍將以黃金輸入。然金價既低，美國購金的成本即減輕，加以別國亦將多購。所以就長時期言，美國的黃金輸入是可減少的。第四，國際物價關係問題。黃金價格減低，則美元的匯價，對於那些國家的貨幣單位不以黃金為標準之通貨，將上漲，結果，美國的輸入將增加，輸出將減少。如各國能一致將黃金價格減低，則此弊可免。但這種國際合作，一時頗不易辦到。第五，黃金的國際功用問題。金價減低以後，美國是否仍須立通貨與黃金的固定比例？這是不必的。不定黃金的法價，可以恢復黃金的物品地位。英國近年的政策即如此。然黃金并不因此而消滅其國際功用。黃金將仍流動於各國間，為清償國際債務之工具。而且黃金將仍繼續為匯兌安定基金之基礎。

總之，黃金的價格與其成本之現在的關係，不能永久維持不變，終有調整之一日。最切實的調整方法，是減低黃金的價格，而不再定黃金的新法價，然美國對此仍遲疑不決。